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HUNGLAP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弘立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HORIZON HEIGHT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席要約人

就收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藍博資本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聯合公佈；(i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下載。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轉載自綜合文件，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發表聯合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聯合公佈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附註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5).....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於截止日期公佈要約結果(或其延期或修改

(如有))，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附註3及5).....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的

有效要約接納發送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即綜合文件發送日期)起可供接納，並可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維持可供接納，除非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進行修訂或延期，則作別論。除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所載的情況外，接納要約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商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在綜合文件的日期後維持最少二十一(21)天可供接納。除非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進行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最初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有權將要約延期，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批准)的日期為止。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一份有關延長要約期的公佈，該公佈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如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至少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
4. 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接納書完整及有效當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寄往接納表格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限期(「**關鍵限期**」)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惡劣天氣情況**」)：(a)截止日期以及接納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佈的最後時間；及(b)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發送股款的最後日期，
 - (a) 如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不再生效，則該關鍵限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如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關鍵限期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根據收購守則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限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未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表公佈通知要約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當中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彼等須遵守交易限制，並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許交易(如有)。

代表董事會
Hong Kong Hunglap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弘立科技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沈躍杰

代表董事會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吳國凝

代表董事會
Horizon Heights Ltd.
唯一董事
沈晶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香港弘立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沈躍杰先生；平湖泖水的董事為章春燕、陳立忠、沈躍杰、胡曉嫻及高聚鑫；而平湖市投資的唯一董事為毛曉巍。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Horizon Heights Ltd. 的唯一董事為沈晶瑋女士。

聯席要約人、平湖泖水及平湖市投資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接管人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Tiger Charles Chen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國凝女士及張鈺淇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聯席要約人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聯席要約人相關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